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4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談先生」)
陶康明先生
郭明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鄭煜健先生
王青雲先生

主要股東 :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持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談先生	179,460,000	37.39%
鄧燕萍女士(「鄧女士」)(附註1)	179,460,000	37.39%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Smart」)	108,612,000	22.63%
SW Venture Asia Limited(「SW Venture Asia」)(附註2)	108,612,000	22.63%
楊成偉先生(「楊先生」)(附註2)	108,612,000	22.63%

附註:

1. 鄧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鄧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先生為 SW Venture Asia 的唯一實益股東, SW Venture Asia 為 Solution Smart 的唯一實益股東, 因此, 楊先生及 SW Venture Asia 被視為於 Solution Smart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
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
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46 號
捷利中心 24 樓 2401-02 室

網址(如適用)

: www.on-rea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B. 業務

該集團是一家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專門從事按 ODM 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48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 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 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談永基

陶康明

郭明輝

周煒雄

陳劭民

鄭煜健

王青雲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 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 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時指定的其他號碼。